

# 僑務委員會

##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獎學金

僑委會為擴大服務僑胞，特別爭取4年「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」計畫，編列約新臺幣36億元經費，鼓勵華裔學生到臺灣優質教育環境就學，嘉惠華裔子弟。



###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(3+4 僑生專班)

(一)報名資格：年滿16歲具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僑生，入學當年1至3月間報名。

(二)3年技術型高中，之後接續對接升讀4年科技大學。僑委會112年全球有編列5,178個全額學費獎學金的名額，**在學期間學費全免**。並以3個月在校讀書、3個月在業界實習領取生活津貼，每個月新臺幣26,400元，畢業後可申請留臺工作。

#### (三)獎學金：

- 1、頂尖獎學金：112年全球78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150,000元。
- 2、在學學行優良獎學金：二年級以上，成績符合標準得申請獎學金，每學年新臺幣6,000元。

### 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

(一)報名資格：具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僑生，開設資訊工程、智慧科技應用、生物醫學工程、先進車輛修護及長期照護等製造、營造、長照及新農業領域等熱門科系，入學當年2至4月間報名。

(二)畢業可取得副學士學位，並可申請留臺工作，僑委會112年全球有編列600個名額。

#### (三)獎學金：

- 1、入學獎學金：每學期新臺幣20,000元，4學期共新臺幣80,000元。
- 2、頂尖獎學金：112年全球9名，每名每學年獎學金新臺幣100,000元，2學年共計新臺幣200,000元。
- 3、在學學行優良獎學金：二年級以上，成績符合標準得申請獎學金，每學年新臺幣6,000元。

## 回台升讀大學



### (一)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招生

- 1、個人申請制：入學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
- 2、聯合分發制：入學當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

### (二)各校單獨招生：依各校公佈招生學系及時程，可於聯招會網站查詢。

### (三)獎學金(資格: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，學業成績優良，品行端正，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來臺就讀學士學位之僑生)

#### 1、入學：

- (1)頂尖僑生獎學金(112年全球76名，逐年增加名額)：每學年新臺幣260,000元，4學年共計新臺幣1,040,000元。
- (2)傑出僑生獎學金(112年全球177名，逐年增加名額)：每學年新臺幣100,000元，4學年共計新臺幣400,000元。

#### 2、在學：

- (1)傑出僑生獎學金(112年全球127名，逐年增加名額)；每學年新臺幣100,000元。
- (2)學行優良獎學金(112年全球760名，逐年增加名額)：每學年新臺幣6,000元。

### (四)畢業可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可申請留臺工作。

在學期間，另提供僑生保險、健保補助、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補助，以及生活及就業輔導等，相關名額及獎學金依僑委會公布及實際匯率為準，詳情請參考僑委會以下網站。



全球僑生服務平臺



3+4產攜專班網站



海青班招生專區